

股票代碼：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b>報告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2
<b>承認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3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
<b>附 錄</b>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1-1~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3-1~8
附件四 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4-1
附件五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5-1~3
附件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5
附件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概況及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2
附件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8-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台南科工區南台灣創新園區二樓 207 室）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第 1-1~5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曾光敏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三位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第 2-1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八屆第十八、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第2-1頁)。
- (二)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曾光敏查核簽證完竣。
- (三) 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3-1~8頁)。

###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 132,840,99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30,449,724 元，擬依公司法規定由法定公積提撥彌補之。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 132,840,998 元，擬依公司法規定九十七年度不分配股利及董監

酬勞、員工分紅。

- (四) 檢附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1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9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9,819	2,146,504	(86,685)	(4.04)
營業成本		1,292,930	1,326,342	(33,412)	(2.52)
營業毛利		766,889	820,162	(53,273)	(6.50)
營業費用		528,721	566,934	(38,213)	(6.74)
營業利益		238,168	253,228	(15,060)	(5.95)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249,869	24,796	(274,665)	(1107.70)
稅前淨利(淨損)		-11,701	278,024	(289,725)	(104.21)
所得稅		39,799	79,205	(39,406)	(49.75)
停業單位損失		-81,341	-151,829	70,488	(46.43)
純益(損)		-132,841	46,990	(179,831)	(382.70)

本公司 97 年度因消費品市場景氣下滑產品銷售衰退，致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衰退 4.04%。營業利益則因部份原物料及費用成本上升，加上面對市場景氣不佳須採取降價策略減緩客戶流失，使利潤受壓縮，致 97 年度營業利益較 96 年度衰退 5.95%；另因金融海嘯，股市重創，受此影響造成 97 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6,130 仟元及科技廠結束營運之停業單位損失計 81,341 仟元，致 97 年度純益較 96 年度減少 382.7%。97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132,841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059,819	2,146,504	(4.04)
營業毛利	766,889	820,162	(6.50)
純益(損)	-132,841	46,990	(382.7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4%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	0.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6%	9.1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42%	10.00%
純益率	-6.45%	2.19%
每股稅後淨利（淨損）（元）	(0.48)	0.1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美容保養品之開發並上市：

- (1) 臺鹽綠迷雅晶鑽系列：潔顏凝露、肌鑰導入乳。
- (2) 臺鹽綠迷雅晶鑽靚白系列：使用自行開發獨創之專利美白與抗皺原素一波多卡松萃（PME），推出綠迷雅晶鑽靚白系列，包括淡斑護手霜、潔妍霜、超導滲透乳、精華露、亮妍霜、煥妍霜、保濕噴霧、膜力組，其中綠迷雅晶鑽靚白精華露榮獲 2008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化妝品類銅獎，為該類產品唯一獲獎者。
- (3) 綠迷雅 Antop 男性系列：膠原蛋白活力潔面霜。
- (4) 含高濃度膠原蛋白之頂級時空膠原素。

#### 2. 完成保健食品之開發並上市：

- (1) 納豆大師系列—台塩納豆南瓜子流暢膠囊、台塩納豆月見草柔護膠囊、台塩乳酸錠、台塩納豆乳酸菌素食膠囊、台塩納豆乳酸超益菌素食膠囊。
- (2) 納豆紅麴素食膠囊、高濃度藍藻錠與納豆藍藻素皆獲得生策會主辦之 2008 營養保健食品類國家品質標章，此外生技二廠也已通過食品 GMP 現場查證（硬膠囊生產線：納豆藍藻素）。
- (3) 膠原大師系列—台塩膠原綜合維他命活力錠、台塩膠原複合鈣挺易錠。
- (4) 新系列保健品產品研究開發。

#### 3. 完成新系列清潔產品之研製：完成臺鹽抗敏超效牙膏開發並上市。

#### 4. 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保養品抗菌效力評估系統及可靠性測試技術，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要求。

#### 5. 完成創新專利美白抗皺成分一波多卡松萃（PME）量產技術，並擁有台灣、大陸地區3項有關專利，運用美白功效評估技術篩選出最佳美白金三角組成，應用於晶鑽靚白系列產品中，強化產品競爭力。

#### 6. 提升納豆菌菌量與納豆激酶活性之發明專利申請中。



7. 生技一廠重新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 製造廠之認證。
8. 建立新一代醫藥級膠原蛋白原料開發，提出「微粒化生物性高分子材料與其製造方法及其用途」之發明專利申請並完成以下雛形產品開發：傷口墊、醫學美容用膠原蛋白原料及膠體、高分子表面結合膠原蛋白、兼具止血及美容用途之牙科用醫材。
9. 開發由海洋生物來源之第二型膠原蛋白萃取技術。
10. 建立機能性健髮系列產品養髮液之基本配方及試製製程。
11. 建立保養品抗菌系統評估技術。

## 二、9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為步入現代化企業之林，本公司近期重要改革措施如下：

#### 1. 開源與節流

在開源方面：

- (1) 擬定高獲利五項主力產品(「鹽品」、「美容保養品-綠迷雅系列」、「清潔用品」、「保健食品-納豆大師系列、膠原大師系列」、「包裝飲用水」) 聚焦行銷，對於獲利不佳產品進行停產或下市等措施。
- (2) 搬遷總公司至科工區後，原地設法進行土地開發與利用。
- (3) 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應用已取得之專利及關鍵性原料等研發優勢，配合行銷通路拓展需要，持續開發創新性並具市場需求之綠迷雅晶鑽系列、晶鑽靚白系列產品、洗劑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

在節流方面：

- (1) 台中追分加油站改為對公司較為有利之出租方式，以減少損失。
- (2) 停辦無效活動、控管日常費用、致力產銷平衡以減少庫存。
- (3) 各廠(場) 推動降低成本方案以擷節開支。

#### 2. 改善通路管理

本公司自從91年積極開發鹽品以外之生技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已替公司奠下穩定市場，為使該等產品市場能繼續成長，今(98)年將在其通路管理上進行改善，亦可提高通路價值，為未來成長拓展更大空間。

#### 3. 海外市場佈局

鑑於海峽兩岸之經貿將日益密切，本公司將積極進行未來產品外銷所需之準備工作，透過產品參展，實地了解及接觸等方式規劃相關佈局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 4. 推動組織變革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適時調整組織結構，繼去(97)年度完成公司組織增加總經理室、法務室、進口鹽儲運所，將生技研發中心改為研發處，並結束科技廠營運後；今(98)年度配合法規需要，規劃新增工安室。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昇效率。

#### (二) 98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52,136	公噸
美容保養品		385,179	瓶/盒/組
清潔產品		1,705,666	瓶/盒/組
保健食品		219,569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31,384,671	瓶

註：鹽產品銷量預測按97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食品及包裝飲用水等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各生產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故採「量銷為產」政策，供應市場需求。  
(鹽產品中之工業用鹽由本公司進口晒鹽供應除外)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鑒於公司資源有限，爰調整經營策略，將複合式多角化修正為鞏固核心本業的聚焦式經營，專注於本業核心事業(鹽及相關衍生水產品)及後續進入的生技事業(膠原蛋白化妝品、保健食品等)，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產業的領航家」。除此之外，面臨外部激烈競爭下，積極推動營利模式的創新，在兼顧員工福利前提下，進行品牌管理、通路拓展及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使臺鹽成為健康、美麗及抗衰老產業的領導品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雖在鹽品方面因鹽政條例廢除產生衝擊，然而，在新鹽倉加入營運後，已提高鹽產品市場競爭力；隨著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健康、美麗產業的積極開拓，營收可望能夠有所成長。

面臨國際金融海嘯後的經濟衰退，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三贏，以開創永續經營的新契機。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曾光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男  
吳裕華  
郭昭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黃李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光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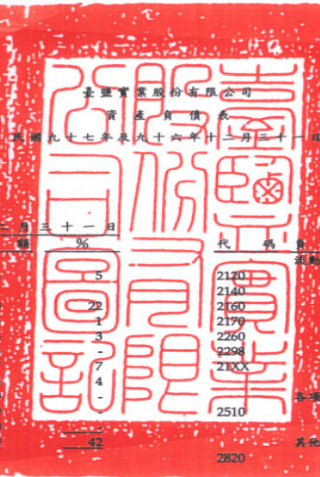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臺灣寶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19,147	17	\$ 361,735	5	2120	應付票據	\$ 40,333	1	\$ 52,15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82,075	15	1,568,930	22	2140	應付帳款	26,999	-	29,65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八)	31,684	-	33,885	1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789	-	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117,802	2	181,204	3	2170	應付費用	125,762	2	169,445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2,680	-	3,694	-	2250	預收款項	13,370	-	14,40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22,808	5	492,36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04	-	11,728	-
12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258,0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957	3	277,41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716	-	21,999	-	2510	各項準備	-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9,279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3,981	1	33,9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6,210	-	7,153	-		其他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3,122	39	2,937,879	42	2820	存入保證金	50,478	1	56,523	1
	基金及投資	-	-	34,441	1	2XXX	負債合計	306,416	5	367,918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	-		股本(附註十四)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1,480	1	1,66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42	2,780,955	4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480	1	36,106	1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7	2,495,486	36
1501	成本	1,542,811	23	1,896,112	27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11	土地	118,614	2	117,983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7	2,504,261	36
1512	土地改良物	921,252	14	925,267	13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46,653	28	2,043,011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54	15	1,021,755	15
1531	機器設備	31,719	-	31,7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轉彌補虧損)	(30,450)	-	248,253	3
1551	運輸設備	75,748	1	72,51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6,004	15	1,270,008	18
1681	其他設備	4,536,797	68	5,086,606	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十四)	-	-	-	-
15X1	成本合計	137,263	2	143,214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4,674,060	70	5,229,820	7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57,906	95	6,631,910	9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21,812	28	1,944,521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64,077	1	186,367	3						
1599	減：累計減損	2,688,171	41	3,098,932	4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853	1	8,79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75,024	42	3,107,723	4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	-	45	-						
	其他資產	-	-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25,686	10	317,695	5						
1820	存入保證金	4,014	-	1,85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136	-	16,4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4,664	1	84,17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8,449	-	15,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488,747	7	482,921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4,696	18	918,075	13						
1XXX	資產總計	\$ 6,664,322	100	\$ 6,999,8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64,322	100	\$ 6,999,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季間動態重估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聖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淨利(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085,409	101	\$ 2,194,821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590	1	48,317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9,819	100	2,14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1,292,930	63	1,326,342	62
5910	營業毛利	766,889	37	820,162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7,020	17	393,435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37	6	127,5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4	2	45,9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721	25	566,934	26
6900	營業淨利	238,168	12	253,22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1,239	1	1,4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4,458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903	-	48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02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40,288	2
7480	什項收入	26,479	1	36,34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648	3	83,02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164	-	7,56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8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26,130	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損失淨額(附註二)	\$ 22,798	1	\$ 5,752	-
7580	財務費用	3,488	-	4,02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46,085</u>	<u>3</u>	<u>40,892</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02,517</u>	<u>15</u>	<u>58,233</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1,701)	-	278,024	1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39,799</u>	<u>2</u>	<u>79,205</u>	<u>4</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51,500)	( 2)	198,819	9
9100	停業單位損失(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加計所得稅節省數27,113千元及50,60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八及十六)	( <u>81,341</u> )	( <u>4</u> )	( <u>151,829</u> )	( <u>7</u>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u>\$ 132,841</u> )	( <u>6</u> )	<u>\$ 46,990</u>	<u>2</u>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淨利(淨損)(附註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4)	(\$ 0.19)	\$ 1.00	\$ 0.7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u>0.39</u> )	( <u>0.29</u> )	( <u>0.73</u> )	( <u>0.54</u> )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u>\$ 0.43</u> )	( <u>\$ 0.48</u> )	<u>\$ 0.27</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聖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其他項目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87,521	\$ 612,426	\$ 76,686		\$ 6,961,84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34	( 34,234)	-	-	-
現金股利-1.3 元	-	-	-	( 361,524)	-	( 361,52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9,243)	-	( 9,243)	
董監事酬勞	-	-	-	( 6,162)	-	( 6,162)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46,990	-	46,99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21,755	248,253	76,686	6,631,91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9	( 4,699)	-	-	
現金股利-0.5 元	-	-	-	( 139,048)	-	( 139,048)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269)	-	( 1,269)	
董監事酬勞	-	-	-	( 846)	-	( 846)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132,841)	-	( 132,84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26,454	(\$ 30,450)	\$ 76,686	\$ 6,357,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灣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32,841)	\$ 46,99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7,198	144,0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26,130	( 40,288)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12,146	( 3,646)
減損損失	2,736	-
存貨損失淨額	48,297	44,164
存貨盤盈淨額	( 2,903)	( 48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44,132	47,893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5,826)	( 5,535)
遞延所得稅	395	24,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1	( 5,924)
應收帳款	51,258	30,848
其他應收款	1,014	496
存 貨	107,516	158,612
其他流動資產	940	5,510
應付票據	( 11,824)	( 11,199)
應付帳款	( 2,659)	( 15,091)
應付所得稅	4,763	( 17,743)
應付費用	( 43,683)	( 69,551)
預收款項	( 1,030)	( 10,826)
其他流動負債	( 445)	(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515</u>	<u>322,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8,830)	( 1,157,202)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9,555	1,510,2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55,1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61)	1,8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830	( 2,537)
購置固定資產	( 192,083)	( 79,70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76,771	12,74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4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15)	\$ -
遞延費用增加	( 1,793)	( 5,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105</u>	<u>279,8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45)	( 3,983)
發放現金股利	( 139,048)	( 361,524)
發放員工紅利	( 1,269)	( 9,243)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46)	( 6,1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7,208)</u>	<u>( 380,912)</u>
現金增加金額	757,412	221,448
年初現金餘額	<u>361,735</u>	<u>140,28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119,147</u>	<u>\$ 361,7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7,528	\$ 21,6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6,649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91,504	\$ 79,507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u>579</u>	<u>193</u>
支付現金	<u>\$ 192,083</u>	<u>\$ 79,700</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7,800	\$ -
減：應負擔相關費用	<u>2,610</u>	<u>-</u>
收取現金	<u>\$ 255,19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2,391,274	102,391,274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加：		(132,840,998)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2,840,998)		
待彌補虧損		(30,449,724)	
加：彌補項目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30,449,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五)飲料及生飲水。
-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八)畜牧用鹽品。
-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一)停車場。
-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自移轉民營型態之日起算至第六年以內，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
  - 三、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 四、變更「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五、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行為。但將本公司部分工廠依公司法規定以財產抵繳股款方式成立從屬公司時，不受此限。
  - 六、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決議。
  - 八、變更本條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廿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廿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卅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卅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卅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八次修正。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 0 千元
員工股票紅利	\$ 0 千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 0 千元
合計	\$ 0 千元

(2) 有關當期純益扣除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淨利	\$ -132,841 千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0 千元
調整後本期淨利	\$ -132,841 千元
97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78,096 千股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0.48 元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8元。

本公司上年度 (96 年度) 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紅利之股票股利	\$ ----
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	\$ 139,047 仟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 846 仟元
員工紅利	\$ 1,269 仟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以 增資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98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8 年度預估資訊。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108,135,032
董事	林聖忠		
董事	顏溪成		
董事	何華勳		
董事	陳世輝		
董事	白旭屏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劉中行	本人	248,859
獨立董事	徐強	本人	0
獨立董事	莊文欽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b>108,393,891</b>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5,000
監察人	梁懷信	本人	0
監察人	吳啟章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b>1,229,000</b>